**中共盐边县委社会工作部**

**关于****2025年新招聘社区工作者递补体检人员及体检有关事宜的公告**

根据《关于盐边县2025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的公告》：“因考生自愿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等各种原因出现的缺额，由县委社会工作部在该岗位符合条件人员中依次递补”的规定，因招录岗位有考生放弃，现在后备人才资源库中按成绩排名由高到低递补6名考生进入体检，并将体检有关事宜公告如下。

一、体检时间及集合地点

（一）体检时间：2025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7:50（超过8:10未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）

（二）集合地点：盐边县中心广场（盐边客运站斜对面），集中签到。

二、体检项目及标准

体检参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65号）《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等规定执行，其中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招录岗位，按照《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0〕82号）执行。公告发布后至本次公招体检实施时，如国家出台体检新规定的，按照新规定执行。

招聘单位或体检者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复检要求，复检只进行一次，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，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三、体检须知

（一）体检人员保持电话畅通，应于体检当天上午7:50前到达指定地点，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报到，并请携带一张蓝底两寸彩照。

（二）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，费用由医院收取。（男性：345.92 元、女性：360.92 元）

（三）为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体检必须到指定医院按体检标准、程序进行，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体检人员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和视听工具；如有携带，应主动全部上交工作人员收存，待本人体检完毕后归还。体检过程中如发现考生持有通讯或视听工具的视为违纪，将取消体检资格。

3.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4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不食油腻食物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5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禁水8-12小时。

6.女性受检者处于月经期请在体检前主动告知医务人员，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请在体检前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妇科和X光等项目的检查，待孕期结束后再补检。

7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考生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聘用。

8.需检查矫正视力的考生，请自备合适的眼镜。

9.体检医生认为需要做进一步检查方可做出判断的，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0.体检过程中严禁考生向体检医生透露本人及其父母姓名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否则视为违纪。

11.体检当日请不要穿连衣裙、连裤袜、高筒靴。请勿穿带有金属质地的服饰（衣服、文胸及项链等），检查前请将身上所带饰物及金属物品（如银行卡、钥匙、手机、金属纽扣等）摘除。

附件：盐边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递补进入

体检人员名单（第一批）

中共盐边县委社会工作部

2025年7月28日